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,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的情况
- 1、召开时间:
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16年5月26日(星期四)下午14:3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6日上午9:30~11:30,下午13:00~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25日下午15:00至2016年5月26日下午15:00。
 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35楼会议室。
 - 3、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- 4、召集人:董事会。
- 5、主持人:公司高自民董事长因其他公务安排,书面委托王慧农董事总经理出席会议。根据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会议由谷碧泉副董事长主持。
- 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 - (二)会议的出席情况: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(代理人)共30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,888,782,57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8664%。其中,现场出席的股东(代理人)3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,887,744,8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8402%;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27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,037,77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2%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提案的表决方式: 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。

1、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情况: 同意 2,888,508,368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5%; 反对 263,202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1%; 弃权 11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2、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情况: 同意 2,888,508,368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5%; 反对 263,202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1%; 弃权 11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3、关于2015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

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: 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,964,491,597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.00 元(含税),共计派发现金 79,289.83 万元;本年度不送红股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2,888,508,168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5%; 反对 274,402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5%; 弃权 0 股。

其中:中小投资者同意 765,734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6186%;反对 274,402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3814%;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4、关于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

表决情况: 同意 2,888,511,268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6%; 反对 260,302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0%; 弃权 11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5、关于聘请2016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

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深圳分所为公司2016年度 财务报表审计机构,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为人民币158万元;同意聘请安永华明 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深圳分所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内 部控制审计费为人民币40万元。



表决情况: 同意 2,888,511,268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6%; 反对 257,502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9%; 弃权 13,8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其中:中小投资者同意 768,834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9167%;反对 257,502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7566%;弃权 13,8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267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6、关于申请25亿元贷款额度的议案

表决情况: 同意 2,888,498,268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2%; 反对 273,302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5%; 弃权 11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7、关于投资建设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的议案

表决情况: 同意 2,888,495,568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1%;反对 276,002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6%;弃权 11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国浩律师(深圳)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张敬前、董萌
- 3、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,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

